

# 湖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鄂安〔2015〕25号

## 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北省油气 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监管职责分工》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人民政府，省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有关企业：

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和〈2015年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整治攻坚战工作要点〉的通知》（安委〔2015〕4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湖北省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监管职责分工》，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湖北省油气输送管道 保护和安全监管职责分工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部分重点地区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攻坚现场推进会精神，加快完善我省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监管工作体制机制，建立覆盖规划、建设、保护、监管等各个环节的责任体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进一步明确我省油气输送管道保护部门和相关部门职责如下：

## 一、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1. 依法主管全省油气长输管道保护工作，协调跨市、州、直管市、林区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
2. 负责组织全省油气长输管道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协调处理全省油气长输管道安全隐患整治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部门、单位履行长输管道隐患整治工作责任。
3. 组织编制并实施全省长输管道发展相关规划，统筹协调跨市、州、直管市、林区管道规划与其他专项规划的衔接。负责核准非跨省（市、区）油气输送管道建设项目。
4. 指导督促各市、州、直管市、林区人民政府指定的油气长输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开展本行政区域的油气长输管道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
5. 指导督促油气输送管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日常安全管理，保障管道安全运行。

## 二、省公安厅

为全省油气田及输油气管道安全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牵头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打孔盗油等破坏油气输送管道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良好的管道保护治安秩序。

## 三、省财政厅

加强对安全生产预防和重大安全隐患治理的财政支持。落实

国家对油气输送管道通过地区税收分享政策，完善管道沿线地方人民政府参与管道保护的激励机制，调动地方人民政府保护管道的积极性。

#### **四、省国土资源厅**

依法查处毗邻油气输送管道保护范围内的无证开采、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的采矿等非法违法违规行为。

#### **五、省环境保护厅**

1. 负责按国家规定审批油气输送管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2. 负责牵头协调油气输送管道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地方人民政府开展相关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

#### **六、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 负责全省油气输送管道建设规划的审核工作，经审核符合城乡规划的，应当依法纳入当地城乡规划，依法根据城乡规划为管道建设项目核发规划许可。严格油气输送管道周边施工项目审批和日常监督管理，配合管道保护部门严查管道周边违法施工行为。

2. 组织全省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整治工作，依法查处影响城镇燃气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建立完善城镇燃气管道档案资料，加强城镇燃气行业安全监管。

#### **七、省交通运输厅**

1. 组织拟定并监督实施公路、水路等行业规划和政策，与油气输送管道发展规划和建设规划相衔接。

2. 组织协调解决公路、水路建设项目与油气输送管道建设和安全运行相关的重大问题。

#### **八、省水利厅**

组织或参与协调解决水利工程建设与油气输送管道建设和安全运行相关的重大问题。

#### **九、省商务厅**

负责协调具有成品油经营资质的油库内设配套管道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 **十、省国资委**

负责督促检查经营油气输送管道业务的相关省属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督促相关省属企业加强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 **十一、省质监局**

负责油气输送管道行业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依法组织实施油气输送管道等特种设备质量监督和安全监察，监督检查油气输送管道检验检测和风险评估工作。

#### **十二、安监局**

1. 负责组织跨市、州、直管市、林区油气输送管道建设项目（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

2. 依法组织油气输送管道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 **十三、省法制办**

会同管道保护部门开展油气输送管道保护立法工作，研究制定我省实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配套办法。